

## 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五人制足球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、24 日

貳、競賽地點：那瑪夏國中足球場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註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選手人數至多 14 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五人制足球規則，如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一、比賽制度：各組 4 隊(含)以下採循環積分賽，5 隊以上採雙淘汰賽。

(一)循環賽：

1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一場為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 2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罰球點球，2 隊各派 1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獲勝，若平手雙方再派 1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  - (1). 勝隊優先。
  - (2). 二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佔先。
3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：
  - (1)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勝負球數差多者佔先。
  - (2)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 - (3)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勝負球數差多者佔先。
  - (4)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 - (5). 若無法判定勝負時、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。

(二)淘汰賽：比賽結束為和局，取消延長賽，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二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每場比賽 30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，中場休息五分鐘。比賽期間雙方球隊上下半場各有一次 1 分鐘暫停。取消累計 5 次犯規罰球點球及上下半場最後一分鐘時間暫停之規定。
- (二)出賽球員，應攜帶選手證，於報到時以備查驗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。開賽時出場球員不足五人時該隊以棄權論，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。
- (三)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- (四)各球隊比賽時，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隊名字樣或標誌之球衣，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，並以報名表為準，比賽期間不得更改，違者不得出賽。
- (五)每場比賽開始前，每隊可提出最多 9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，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，不得替補出賽。
- (六)被判定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未賽之賽程，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，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。
- (七)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應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；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，得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程序提出。
- (八)比賽期間若有拒絕出賽或罷賽，及球員互毆或毆打職隊員或辱罵，毆打裁判等情事，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九)比賽中，如遇 2 次黃牌(不同場次)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。
- (十)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由競賽裁判長與審判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- (十一)球隊應準備整齊劃一之球衣、褲，號碼不得重覆。

三、比賽用球:審定合格 4 號低彈跳球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